

九府厅字〔2018〕106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和废止
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庐山西海风景名胜
名胜区、八里湖新区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
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
按照相关工作安排和文件精神，经审查，市政府决定对下列部分涉税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分别予以修改、废止：

一、对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江西省税收保障
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九府厅字〔2017〕8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对于文件条文中涉及的“国税、地税”、“国税机关、地税机关”、“
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”、“国地税征管系统”的相关内容对应修改为
“税务”、“税务机关”、“市税务局”、“税务征管系统”。涉及“
国地联合办税”等内容，做相应删除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全面推进国地税合作工作的意见》（九府发〔2015〕
8号）予以废止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8 年 8 月 2 日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 年 8 月 2 日印发